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昭燕
電話：04-7531053
傳真：04-7222422
電子信箱：a0301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00282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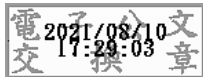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家長於該期間(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)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工處110年8月10日府勞動字第1100280487號函轉勞動部110年8月9日勞動條4字第1100086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函文可至本府勞工處網站/業務專區/勞動權益專區/COVID-19勞動權益專區/勞動防疫相關法令及指引(網址：https://labor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_con.asp?topsn=224&data_id=21211)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8/11



1100002685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